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秉原”）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25,84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0000%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。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，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上海秉原未减持公司的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秉原《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6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届满。

现将上海秉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明细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上海秉原 旭股权投资 发展中心（有 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 交易	2018 年 4 月 17 日 至 2018 年 5 月 4 日	18.000 至 21.000	2,025,807	1.0000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（股）	占 总 股 本 比 例（%）	股份（股）	占 总 股 本 比 例（%）
上海秉原旭股权投 资发展中心（有限 合伙）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501,230	7.1581	12,475,423	6.158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	合计	14,501,230	7.1581	12,475,423	6.1581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海秉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上海秉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上海秉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届满，本次减持数量在本次减持计划的范围内。

3、上海秉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